

YF-2024-039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污水设施维护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污水设施维护服务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对乙方工作的基本要求

- 1、负责单位权属范围内的污水排放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工作；
- 2、完成甲方交办的防汛抢险任务；
- 3、完成甲方交办的包含非甲方单位权属管线在内的应急排水工作。
- 4、在日常巡查管线设施过程中须安排巡查人员数量不低于 8 人，确保管线正常运行。且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要将各类资质、工作人员明细，盖章后交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二、甲方责任

- 1、为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必要时给予相应的工作指导；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好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指正，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3、甲方对乙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与乙方进行沟通。
- 4、组织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好相应的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2、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管辖范围内污水管线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要在半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处理完毕。处理完毕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完整报告上报甲方；

- 3、乙方负责对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污水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检修、清淘和疏通工作，对设施的损坏、丢失（如检查井井盖）一经发现，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修补。
-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好排水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
- 5、乙方应认真做好污水管线的管养维护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6、乙方在工作中要加强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管理，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 7、乙方应将每日维护情况报告，做好巡查记录,以备甲方每月审核。
- 8、乙方在管理维护期间有人员、车辆因井盖，污水口损坏或缺失等所有问题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人员伤亡、车辆损毁等所有损失的，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所有损失。
- 9、本合同第一条基本要求当中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当遵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
- 10、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 1643116.03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陆元零叁分）

2、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项目首付款；2024 年 9、11 月按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2025 年 2-3 月支付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的进度款；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尾款。上述支付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事由时，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进行扣除。

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发票的开具：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四、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甲方正在开展污水管线移交工作，待正式移交相关单位后，甲方有权变更或提前结束合同。甲方变更或提前结束合同后，按乙方实际服务天数和实际发生额支付费用，若甲方已支付费用超过该费用，则需要据实支付，多支付费用需返还甲方。合同价款包含更换设施材料费，更换设施数量为上一年度更换设施数量，设施材料费按每年实际发生额支付费用，更换设施数量未达到报价数量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如更换设施数量超过报价数量，则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管理、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要求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对于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负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款项已全部支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应损失。

- 1、甲方每月抽查发现问题后, 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 每次扣人民币 500 元;
- 2、媒体曝光、12345 舆情、市民反映强烈等问题, 每次扣人民币 1000 元;
- 3、同一位置发生两次及以上, 因运维不到位导致管道冒水、淤堵等问题, 每个位置扣人民币 1000 元。
- 4、雨水箅子、井盖更换不及时, 每处扣人民币 1000 元;
- 5、日常运维或有限空间作业时, 未按照相关规定, 存在安全隐患的, 每次扣人民币 5000 元。

(二) 甲方每周根据《排水设施运行打分表(试行)》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打分, 以每月平均分数进行资金支付。每月得分 90 分以上不扣除当月运维费用, 85-89 分扣除当月运维费用 5%, 80-84 分扣除当月运维费用 10%, 79 分及以下扣除当月运维费用 20%。

六、争议解决

关于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八、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朱玉霞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
北路1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1日

乙方：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126号
西二院平房101、103-10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北路支行

账号：110061704018800008780

电话：010-85564280

传真：010-85565328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1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承包人：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

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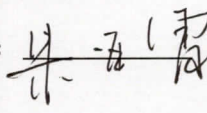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保存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
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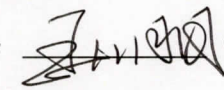
帐号: /

邮政编码: /

乙方: 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126 号西
二院平房 101、103-107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10-85564280

传真: 010-85565328

电子邮箱: 2297793373@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北路支行

帐号: 110061704018800008780

邮政编码: 100123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朋

项目经理：龚江贺

电话：010-85564280

安全生产责任人：马硕

身份证号：110112199901226670

工程名称：污水设施维护服务

为了加强污水设施维护服务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监督乙方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方案。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

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设备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设备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安全运营方案，并征得甲方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甲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运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应加强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管理。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等要求。

(1) 应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涵盖安全管理部门和(或)人员、审批部门和(或)审批责任人、现场 责任人、作业负责人、监护者、作业者、应急救援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及要求等内容。

(2) 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安全培训制度、防护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

(3) 应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涵盖有限空间作业程序、安全技术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

(4)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作业环境及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作业方案，并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作业单位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者、作业者及其安全职责。作业方案未经安全可靠论证和审批不准作业。

(5)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进行作业审批和安全交底，并履行签字确认手续。未经作业审批和安全交底，严禁作业。

(6)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施作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原则。未进行正确通风，严禁作业；初次评估检测为非3级，再次评估为3级环境无机械通风，严禁作业；进行涂装、防水、防腐、焊接、动火、内燃机作业

等特殊作业，无机械通风，严禁作业。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未进行正确检测，严禁作业。作业期间，必须保持通风设施的正常连续运转。

(7)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未准备到位，严禁作业。

(8) 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9) 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清晰、醒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标明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警示有限空间风向，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严禁擅自进入和盲目施救。

(10)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无专职安全监护人员、少于3人，严禁作业。

(11) 在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隔断(隔离)和置换措施，必须按照作业标准和单项安全技术措施作业。

(12) 未经过专项培训且合格的人员不准作业；作业人员出现身体不适，严禁作业；未彻底清理残留物不准作业；作业人员、工器具清点不清不准封闭出入口；高处作业的有限空间必须设置逃生和应救援通道；必须保持出入口畅通；发生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撤离。

5、安全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定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方可上岗作业。

6、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7、乙方对设备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设备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及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对所承包设备的安全运营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设备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设备现场的安全运营。

9、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10、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11、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在运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12、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3、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4、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5、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6、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7、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8、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9、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20、对项目的执行，可以提出意见，但需要提出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运营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做好全部善后事宜。

23、乙方对于其运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应当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因本项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 /

五、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开始生效,项目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二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4月11日

乙方: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4月11日

附件三

2024 年污水设施表

序号	设 施 名 称	所在道路名称	管线起位置	管线止位置	长度取整
					(米)
1	大华窑沟污水管线	青年北路	东坝路	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2038
2	小关北里道路污水管线 应急工程	小关北里街	民族医院	安苑路	286
3	胜古南里小区污水管线	小区内	胜古南里 3 号楼	樱花西街	150
4	大屯街道沥青厂北路污水 管线应急工程	无名道路	小营中路	北苑路	366
5	亮马河截污管线	亮马河右岸	河岸绿地	酒仙桥路	660
6	坝河截污管线	坝河右岸	长途兴物业 2 号楼	东三环	55
7	慧忠里小区污水管线	无名道路	大屯北路	大屯路	200
8	坝河截污管线	坝河左岸	坝河右岸绿 地	酒仙桥路	380
9	北小河截污管线	北小河两 岸	北苑暗涵	北湖渠路	3921
		北小河两 岸	望京橡胶坝	京密路	
10	望京沟截污工程	望京沟右 岸	右岸	望京沟	2
11	西干沟截污管线	右岸	何各庄桥	西干沟与沈 干交汇处	1179
12	沈家坟干渠善各庄截污 管线	沈干西侧 大院内	大院门口处	污水处理厂	238
13	曹各庄水质改善工程截 污管线	曹各庄沟	东窑方涵	污水处理厂	777
14	沈干东辛店村截污管线	村内沟右	村车棚	村排水沟	426

		岸			
15	沈千东辛店入河口截污管线	沈千左岸	村内排水沟	北小河管线	509
16	沈千京城高速收费站截污管线	无名路	京承高速	大院门口	471
17	善各庄截污管线	沈千右岸	沈千桥头	污水处理厂	272
18	沈家坟干渠西干沟水质改善工程截污管线	无名路	小区西侧	沈干大院内	88
19	东郊农场保障房截污管线	西干沟右岸	燕保家园	何各庄桥东侧	298
20	亮马河应急工程	左岸	宝马 4S 店 桥东	陀房营南路	1132
21	朝阳区第四阶段中小河道治理工程-河道工程截污管线	右岸	吉祥寺桥	沈干起点桥头	4030
22	朝阳区第三阶段中小河道治理工程第一标段亮马河	两岸	铁路东侧	坝河橡胶坝以东	2905
23	来广营中心沟泵站输水截污工	左岸	来广营中心 沟泵站	鼎城路	1311
24	2017 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北部区域）	原东坝路	五环外方函	老东坝路	135
25	大柳树沟一期截污管线	左岸	黄厂闸	朝丰闸	1157
26	大柳树沟二期二标截污管线	左岸	李罗营村北 桥	日报社下游	1556
27	东南郊干渠截污管线	干渠右岸	西大望路	东小铁桥	166
28	劲松街道农光里一区市 政污水管线改造应急工 程	小区内	小区内	农光路	564
29	朝阳干渠两岸污水截流 工程	干渠两岸	高庙村西	苇子坑村东 (四环外)	314

30	横街子排水沟污水治理工程	两岸	公园北侧通讯塔	四环外	2634
31	青年路沟截污管线	青年路沟	五环外	朝阳北路	925
32	青年路沟截污管线	青年路沟左岸	黄杉木店路	往东小桥	598
33	青年路沟截污管线	青年路沟右岸	小桥(公厕)	水泥桥	215
34	大羊坊沟截污管线	大羊坊两岸	二堡子闸	小红门东路桥	7451
35	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排水沟	无名	南四环东路出口	大羊坊沟	529
36	华威北里小区污水管线	华威路步行到	口腔医院	华威路	50
37	双井东环大厦污水管线	东环大厦停车场	三星手机店门前	三环辅路	50
38	石佛营房管局门前污水管线	无名道路	小区出口	石佛营东路	270
39	三里屯 80 中门前污水管线	白家庄西路	白家庄西里 6 号楼	白家庄路	130
40	六里屯污水管线应急工程	无名路	马道口平房区	朝阳公园路	30
41	八里庄地区石佛营小学门前污水管线	无名路	石佛营东里 105 院门前	石佛营路	277
42	红领巾德威志大药房门前污水管线	朝阳北路辅路	北京联合大学商学院	金手勺东北菜	70
43	石佛营东里日本料理门前污水管线	无名道路	晚枫亭东侧	石佛营东里 109 号楼	110
44	通惠排干截污管线	右岸	王四营北路	京哈高速南	1895
45	朝阳区横街子沟截污工程拉管工程	左岸	横街子村平房	大羊坊沟	153
46	横街子沟截污管线工程	右岸	公园内	大羊坊沟	1920

47	大稿沟截污管线工程	两岸	暗涵出口	南大沟处理厂	11835
48	萧太后河截污管线	右岸	王村路	孙家坡桥	1560
49	萧太后河截污管线	左岸	王村路	西直河闸桥东	727
50	萧太后河截污管线	左岸	双丰铁路东	双丰铁路东约 628 米	628
51	萧太后河截污管线	右岸	双丰铁路东	双丰铁路东约 278 米	278
52	2017 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北部区域）	原老姚家园路	原姚家园路大地电影院内西墙方函	红领巾公园北门河西岸方函	121
53	2017 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北部区域）	高庙村	四环外高庙村西第一方函	高庙村东第二方函	506
54	南大沟污水管线	南大沟	青青家园	定福庄污水处理厂	4635
	小计				63183

附件四

泵站明细表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类型 (污水)	功率 (KW)
1	二道沟 (清真寺) 泵站	截污	<50
2	二道沟骨科医院泵站	截污	<50
3	二道沟上游右岸泵站	截污	<50
4	二道沟下游左岸泵站	截污	<50
5	普济闸泵站	截污	<50

备注：此处内容包括上述泵站及连通

附件五

排水设施运行打分表（试行）

序号		内容	得分	备注
1	服装（5分）	服装整齐统一不扣分，着装不统一出现一人扣0.5分，最高扣5分		
2	设备（5分）	车辆、手杆、钩子等设备齐全、可用不扣分，某一项不可用扣0.5分，最高扣5分		
3	巡查记录、日志（5分）	巡查记录、工作日志等记录工整、详细、完整不扣分，发现一次记录潦草、粗糙扣0.5，最高扣5分		
4	清掏、检修（5分）	清掏记录详细、照片清晰、工作量统计不扣分，发现一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5	设施运行情况（20分）	管道、泵站等设施运行正常不扣分，因运维原因导致运行故障发现一次扣10分，最高扣20分。		
6	垃圾清理（20分）	雨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污水管道及雨水口内杂物及积泥深度≤10mm不扣分，超过10mm每一处扣1分，最高扣20分。		
7	安全（10分）	现场检查时维桶摆放、警戒线设置，有限空间操作等符合要求不扣分，发现一次安全隐患扣1分，最高扣20分		
8	管道破损（20分）	检查发现管道破损问题未及时上报扣5分，最高扣20分。		
9	造成应急事件、社会舆情（10分）	因运维不到位导致应急事件、舆情等一次扣5分，最高扣10分。		
总分				
管理单位：		运维单位：	检查日期：	

依据《城镇排水管网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及工作实际制定排水设施运行打分表（试行），每月得分90分以上不扣除当月运维费用，85-89分扣除当月运维费用5%，80-84分扣除当月运维费用10%，79分及以下扣除当月运维费用20%。

附件六: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简称“水务局”)

1、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水务局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洁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水务局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相关定义:

(1)“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水务局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受该方控制(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直接或间接)享有该公司50%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的共同利益相关人,这仅限于个人。

4、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水务局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水务局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水务局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水务局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水务局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水务局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水务局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须另行向水务局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本公司同意，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 swjdwbg@bjchy.gov.cn

举报电话: 010-85971286

信箱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 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 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盖章):



2024年4月11日

